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苏玉军、聂婷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33 号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苏玉军、聂婷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、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两笔政府补助，金额分别为 139.6 万元、130.6 万元，均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-308.30 万元）比例分别为 45.28%和 42.36%。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到 2023 年 8 月 11 日、2024 年 2 月 2 日才分别对上述两笔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及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苏玉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聂婷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及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18日